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甘建联〔2023〕26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甘肃省建筑业 BIM+ 智慧工地 标准化工程》的通知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天水市、嘉峪关市住建局、矿区建设局、会员企业、中央在甘施工企业、外省入甘企业及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的部署精神，推进实施《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甘建建〔2021〕17号），大力开展我省“BIM+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实现信息技术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加快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管理联动，实现提质增效，大幅提高建筑业数字化综合管理水平，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决定

开展2023年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评选的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是在甘肃省省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未竣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铁路、交通、水利水电土木工程和大型工业建设项目。

2、申报评选项目应为单项工程，不得拆分申报，参评项目以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为申报对象。

3、申报单位须在甘肃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两年以上，原则上为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会员，暂不是会（成）员的单位可以办理入会手续后参加。

4、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均可申报，若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所申报的工程为同一个工程项目（具体到标段），应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3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各参评单位于2023年7月15日前进入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官网(<http://www.gssjzylhh.cn/>)，点击左侧“会员端”，输入会员登录账号密码进入“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会员服务平台”，点击“工程项目申报”，进入“BIM+智慧工地”在线报名，点击“新增”，填写申报信息。

账号和密码：为各企业所持有的“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会员服务平台”的账号和密码（未申领账号和密码的请及时向我会索要）。

（一）网上申报提交上传附件内容如下（网上申报自发文之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逾期系统会自动关闭）：

- 1、《甘肃省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申报表》(见附件2);
- 2、《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验收综合评审表》(见附件3) 自评结果;
- 3、《BIM+智慧工地建设方案》。

(二) 纸质版提交内容于2023年7月20日前报至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内容如下:

- 1、报名成功后, 打印《甘肃省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申报表》(附件2), 加盖企业公章, 报送至各推荐单位进行汇总。
- 2、各推荐单位于7月20日前将附件2: 甘肃省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申报表(盖章纸质版)、附件6: 2023年甘肃省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申报表申报信息汇总表及推荐函报送至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推荐单位为项目所在市(州)建筑业协会(联合会), 未成立协会地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推荐建议名额表详见附件4。

三、成果提交内容及要求

- 1、成果提交内容:
 - (1) BIM+智慧工地应用成果
 - (2) 材料电子版PPT
 - (3) BIM+智慧工地建设的实况视频(包含:工程概况、BIM+智慧工地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建设模式及组织架构, BIM+智慧工地实施过程及应用系统内容, BIM+智慧工地建设亮点、应用效益和创新、费用投入, BIM+智慧工地建设应用做法成效和经验、心得总结等), 须保证项目现场复查时应用数据真实有效。

2、成果提交时间: 7月20日之前将项目BIM+智慧工地应用成果以

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506259593@qq.com。文件夹命名要求：
参评单位+项目名称。

四、评选方法和程序

由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依据《甘肃省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评选实施办法》（见附件1）和《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现场复查评分表》（见附件3），进行评审。

- 1、成果提交后，八月上旬对项目成果进行资料复审。
- 2、资料复审结束后，九月上旬将进行现场核查、评价。
- 3、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的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审得分，评选出2023年甘肃省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
- 4、根据评出的标准化工程在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网站、公众号上公示评选结果。最后由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给予表彰，颁发奖牌或证书。
- 5、获得“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称号的项目将由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优先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级相关奖项；“甘肃省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甘肃省BIM技术应用大赛”和“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等创优评选项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范希国13609309178 0931-8459334

黄兆霞17361644327 0931-8459334

邮 箱：506259593@qq.com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332号会宁路南口长城建设

集团六楼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附件：

- 1、甘肃省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评选实施办法
- 2、甘肃省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申报表
- 3、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现场复查评分表
- 4、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专家组复查意见表
- 5、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 6、2023年甘肃省建筑业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申报表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甘肃省建筑业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 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的部署精神，推进实施《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甘建建〔2021〕17号），大力开展我省“BIM+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实现信息技术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加快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管理联动，实现提质增效，大幅提高建筑业数字化综合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建筑业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评选（以下简称“评选”）由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鼓励大型公建项目、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志性建筑工程积极踊跃申报。

第四条 评选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应符合本评选实施办法外，尚应符合国家及甘肃省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申报评选的项目应为单位工程，不得拆分申报，参评项目以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为对象。

第六条 评选的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是在甘肃省省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未竣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七条 申报单位须在甘肃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一年以上，原则上为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会员。

第八条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均可申报。若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所申报的工程为同一个工程项目（具体到标段），应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三家）。

第九条 评选项目应符合以下规定：

1、建立覆盖相关方的 BIM+智慧工地管理体系和制度，设立组织机构。

2、编制 BIM+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

3、BIM+智慧工地建设内容应进行专项交底和培训。

4、BIM+智慧工地采用的软件、设备、工具、技术应符合信息协同的要求。

5、BIM+智慧工地实施数据应有效采集、可靠存储，满足管理需求。

第十条 评选项目应针对工程特点、所处环境、项目目标等实际情况进行需求分析，选用适宜软件、设备、工具、技

术，对施工项目的人、材、机、场地进行全过程动态控制和管理协同，在评价时提交相应资料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进行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评选：

- 1、BIM+智慧工地数据与项目实际不符的。
- 2、BIM+智慧工地数据未被管理采用的。
- 3、项目实施中因环保、安全、质量等问题被通报或处罚的。

第三章 评审规则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后，八月上旬对项目成果进行资料复审。

第十三条 资料复审结束后，九月上旬进行现场核查、评价。最终由评审专家会议根据项目综合得分和排名情况评选出年度甘肃省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

专家组在现场检查 BIM+智慧工地应用情况时，申报企业对专家要求查看的内容和部位都应予以满足，不能借故回避或拒绝，否则不予参评。

第十四条 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最终评选出 2023 年度甘肃省建筑业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在相关官方网站、公众号上公示评选结果。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五条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监事会负责奖项评审纪律监督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每年度召开表彰大会，对于获得甘肃省建筑业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的项目进行表彰，同时授予奖牌或证书，并在其项目创优评选时给予优先推荐。

第五章 纪律

第十七条 受理评选申报的工作人员、工程核查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企业及有关人员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与批评教育，直至撤销负责申报受理、工程检查、评委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甘肃省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评选活动不收取报名费、评审费。鼓励评选项目积极在媒体上展示自身良好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力。评选项目的基本情况必须数据清晰、事实清楚、真实可信。对于虚构、编造事实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九条 评选工作小组设立在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将根据省内 BIM+智慧工地建设发展情况不断完善。

本实施办法由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甘肃省建筑业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 工程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制

甘肃省建筑业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可联合申报 参赛)	1			
	2			
	3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介绍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造价 (万元)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工程类型	
	工程形象进度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推荐参评理由 (图、文形式 均可, 800 字以 外可另附)				
申报单位意见 (盖公章)	(联合申报的项目, 所有参评单位均需盖公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公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现场复查评分表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自行填写）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自行填写）

序号	模块	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评分	备注
1	智慧工地 创建方案 (15 分)	1、智慧工地创建目标明确。（2分） 2、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4分） 3、智慧工地领导小组健全。（2分） 4、岗位职责分工明确。（2分） 5、日常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2分） 6、能对突发情况有应急处置措施。（2分） 7、有创新项。（1分）		
2	劳务实名 制 (10 分)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选择符合甘肃省住建厅和甘肃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相关政策要求的劳务考勤设备，并将人员考勤数据同步上传至劳务实名制平台和智慧工地平台。（2分） 2、劳务实名制终端可以完成项目部工作人员身份实名认证。（2分） 3、可使用人脸识别、虹膜识别、RFID 芯片方式进行对比识别。（1分） 4、PC 端、移动端能实时查看场内人员轨迹、人员身份、进出场和考勤信息，并能按班组进行统计。（3分） 5、确保劳务实名制系统中劳务人员的人、证、册、合同、考勤、工资发放完全一致。（1分） 6、人员进出闸口为三辊闸或双翼闸等。（1分）		
3	视频监控 (15 分)	1、视频监控设备能将视频画面传输到智慧工地平台，具备 PC 端、移动端 APP 实时查看的功能。（1分） 2、设备安装区域：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作业面、料场、仓库、围墙、塔吊施工电梯、农民工宿舍、办公区、项目部会议室等。（3分） 5、视频储存不低于 30 天。（1分） 6、预留一个可移动视频监控摄像头。（1分） 7、支持无人机现场航拍直播，并能回看历史航拍影像。（1分） 8、车辆出入口的摄像头具备车辆识别功能，能记录进出场车牌、进出时间、保存车辆进出场照片。车辆识别功能应具备黑名单限行功能。（2分） 9、会议室有 60 吋及以上大屏显示终端，结合会议室摄像头支持视频、音频的输入输出，可实现视频会议和网络教育培训。（1分） 12、视频监控如使用无线网络传输信号，无线网络设备的架设和使用必须符合所在地无线电管制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电磁污染，不能对飞行器、公共通信和其他合法居民通信造成干扰。（1分） 13、具有权限的参建各方管理人员都能够进行远程视频监看。（2分） 14、利用 AI 技术实时识别和抓拍现场违规作业（如未佩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背心、明火、烟雾等），并上传至智慧工地平台，同时给现场负责人推送违规作业告警短信。（2分）		

序号	模块	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评分	备注
4	环境监测 (5分)	<p>1、应至少设置一套环境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现场的 PM2.5、PM10、噪声、温湿度、风速、风向等指标。单台环境监测设备监测面积不大于 0.1 平方公里，需根据工地实际场布面积配置充足的环境监测设备(1 分)</p> <p>2、环境监测设备能将环境监测数据通过无线通信上传到智慧工地平台，数据长期保留，并支持数据导出和统计分析。(2 分)</p> <p>3、环境监测设备能在室外环境可靠工作，能够连续、自动监测，具备 LED 屏幕现场显示功能。(1 分)</p> <p>4、现场环境监测数值超过当地现行环保指标后，系统可以立即给相关负责人推送告警短信，并能够自动联动现场喷淋或雾炮喷水降尘。喷淋或雾炮具备通过智慧工地手机 APP 远程遥控的功能。(1 分)</p>		
5	智能水电表 (5分)	<p>1、应在现场主要供水部位设置智能水表，至少包括：施工现场总入水口、洗车台、抑尘设备、农民工宿舍、办公区等。智能水表设备具备无线通信能力，能将总用水数据和主要分项用水数据上传到智慧工地平台 (2 分)</p> <p>2、施工现场应设置带有完整保护措施和计量设备的一级变配电室，所有施工现场二级配电箱/分接箱必须全部接入一级变配电室。一级变配电室和主要用部位二级配电箱应安装智能电表设备。智能水表设备具备无线通信能力，能将总用电数据和主要分项用电数据上传到智慧工地平台。智能电表安装位置应至少包括：一级变配电室、大型施工机械、材料加工区、施工照明、生活照明、办公照明。(2 分)</p> <p>3、智能水电表设备能在室外或地下环境可靠工作，能够连续、自动上传数据。智慧工地平台应能够设置绿色施工目标，并统计实际节水节电比率，显示在智慧工地大屏上。(1 分)</p>		
6	施工现场 大型机械 设备安全 监控 (15分)	<p>1、施工现场所有大型机械设备均应安装物联网安全监控设备和视频监控，各项监测数据应符合当地安监部门要求，设备运行数据和维保记录自动上传到智慧工地平台长期保存，并能同步将数据和视频传送到政府安监平台。(3 分)</p> <p>2、所有大型机械设备均应安装司机身份识别设备。(1 分)</p> <p>3、大型机械设备驾驶员可实时看到机械设备运作画面，实现盲区可视化。(2 分)</p> <p>4、可通过智慧工地平台对大型机械设备的运行效率进行数据分析、汇总。(2 分)</p> <p>5、智慧工地平台应以图形或文字的方式，实时显示全部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设备的主要工作参数。(2 分)</p> <p>6、任何一项参数超标时，安全监控设备能进行声光报警，同时给相关负责人推送告警信息。(2 分)</p> <p>7、各项运行数据与 BIM 模型进行对接，通过模型可视化的方式实现动态数据展示与现场设备实时联动。(3 分)</p>		

序号	模块	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评分	备注
7	物料实施监测 (10分)	1、通过智能设备对材料物资采购计划、基本信息、出厂信息、运输信息、进场验收信息、库存信息、使用信息等管理信息上传到智慧工地平台，数据覆盖施工全过程，从数据源头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4分） 2、通过智慧工地平台对物资超负差、材料进出场、供应商优劣等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分析。（3分） 3、材料物资状态判断与处置及时联动现场设施。（2分） 4、具备PC端、移动端实时查看的功能，能够实现移动收发料。（1分）		
8	安全质量管理 (5分)	1、智慧工地应具备完整的项目级质量管理功能，所有质量检查记录表应符合甘肃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62/T25-3016-2016)要求。（2分） 2、智慧工地应具备完整的项目级安全管理功能，能够完成项目级安全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识别、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知识库功能。所有安全检查记录表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1分） 3、实现危大工程技术方案上报审批、质量检验实测实量、工序拍照验收等功能。（1分） 4、智慧工地平台具备对现场安全、质量检查资料进行导出打印存档，或使用了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B/T 38540-2020)规范要求的电子签章形成电子档案。（1分）		
9	BIM技术应用) (15分)	1、设计优化。（2分） 2、场布管理、施工方案模拟、技术交底可视化。（3分） 3、质量安全管理和施工进度管理结合BIM模型应用。（3分） 4、通过BIM模型提取工程量，支持模型轻量化，在智慧工地平台集成现场资料（如施工图纸、变更、方案、交底等）。（3分） 5、支持BIM模型运维阶段的使用（2分） 6、鼓励使用BIM轻量化平台进行各方沟通协调。（2分）		
10	加分项 (5分)	创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倾斜摄影、基坑支护监测、高支模监测、大体积砼自动化监测、智能升降脚手架安全监测、无纸化全电子档案、临边防护智能化监测应用、施工机器人应用。（3分） 智慧工地创建过程形成可验证的技术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省级以上期刊论文发表、专著、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2分）		
总分：100分 实得分：		评审人员(签字)：	评审日期：	
注：查验资料完整性，抽查智慧工地领导小组成员对职责分工的掌握情况。根据指定内容进行打分，总分值100，评审标准80分以上为合格。				

附件 4：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专家组复查意见表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					
检查项目	智慧工地 创建方案 (15 分)	劳务实名制 (10 分)	视频监控 (15 分)	环境监测 (5 分)	智能水电表 (5 分)
实得分数					
检查项目	施工现场大型机 械设备安全监控 (15 分)	物料实施监测 (10 分)	安全质量管理 (5 分)	BIM 技术应用) (15 分)	加分项 (5 分)
实得分数					
汇总分数					
专家组检查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评选组长 (签名)		评选组人员 (签名)			

附件 5：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	市(州)、厅(局、总公司)	推荐名额	备注
1	市、州	兰州市	15
2		嘉峪关市	1
3		酒泉市	1
4		张掖市	1
5		金昌市	1
6		武威市	2
7		白银市	1
8		天水市	2
9		平凉市	2
10		庆阳市	2
11		临夏州	1
12		甘南州	1
13		定西市	2
14		陇南市	2
15		甘肃矿区	2
16		兰州安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
17		兰州新区	10
18		高新产业园区	2
19		省工商注册无上级主管的会员单位	2
20	省级厅局、总公司、中央在甘企业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10
21		外埠进甘企业	10
22		省煤炭工业局	1
23		水利水电工程	1
24		路桥集团	2
25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	2
26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7		八冶建设有限公司	2
28		二十一冶建设有限公司	1
29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总计		85	

附件 6:

2023 年甘肃省建筑业 BIM+智慧工地标准化工程申报表申报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电话：

推荐申报工程项目的概况							备注
序号	企业所属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 (m ²)及合同 造价(万元)	开工及竣工 时间	施工许可证	
1							
2							
3							